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集
第四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

馬寅初演講集 第四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集 第四集

此書有著作權者必印

中華民國十七八年八月再版
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演講者 馬寅初

印發行兼者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埠

Chinese Economic Association Series
LECTURES ON CURRENT ECONOMIC
PROBLEMS IN CHINA

By

PROF. MA YIN CHU, Ph. D.

1st ed., Aug., 1928 2nd ed., May, 1929

Price :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目次

反對今日之禁煙辦法	一
評財政部浙江禁煙局改組宣言	一
鴉片問題	一
本省之禁煙問題	一
北大之責任與鴉片問題	一
北大之精神	一
中國之經濟組織	一
吾國編製預算之困難	一
中國銀行制度問題	一
中國之勞資問題	一
何謂商	一
馬克斯價值論之批評	一

帝國主義與新經濟政策	五四
營業稅在稅制中之地位	六〇
市財政	六九
銀價低落救濟問題	七五
中國之勞農與經濟	一五
新經濟政策下之金融問題	一二四
馬克斯主義在中國有實行之可能性否	三二
馬克斯主義與中國之勞農	三九
實行新經濟政策之障礙	一四七
中國今日之勞資問題	一五六
中國歷代的經濟政策尙其產乎抑尙均富乎 在中國的洋商	一六五 一七二
中國經濟上之根本問題	一八五
中俄經濟上之關係	一〇三

爲整理內外債所發行一種統一公債究以何種貨幣爲宜	一一九
營口由銀碼頭漸變爲空碼頭之原因及其經過	一二三
思想與經濟	一二〇
平均地權	一二四
現代之新經濟政策	一二九
女子之正當運動	一三六
投機與賭博之區別	一四二
農村信用合作社	一四四
不平等條約外的不平等	一四八
吾國內債亟應改良之幾點	一五三
禁煙應歸財政部辦理乎	一六九
有價證券之貸借	一七四
關於禁煙問題之幾個要點	一七八
俄國庚款之估計	一八二

- 臺灣禁煙之辦法.....二八五
浙江之兩稅制.....二八九
今日之佛教.....二九五
東三省之貨幣交易與套卯.....二九七

馬寅初講演集第四集

反對今日之禁煙辦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
日在浙江省黨部講

今日得應貴黨部之召，來此講禁煙問題，覺得非常榮幸。其實鄙人並非爲講演而來，乃爲全浙人民請願而來。今日之禁煙問題，實吾浙之生死問題，不得不請諸君特別加以注意。鄙人先將總理對禁煙之遺訓，約略述之。

(一) 中山先生之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尤其是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式之降服，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即以特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

「在軍閥未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以前，欲達上述希望之唯一方法，乃在拒毒團體之奮鬥不懈，繼續努力於調查與宣傳之運動，使非法營業知所斂迹。」

(二) 廣州政治分會本上述總理之遺訓，決定分五年禁絕，特設禁煙處，專司其事。自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甯後，仍以禁煙為刻不容緩之舉，特提出重議，縮短年限，分三年禁絕。當設立禁煙處，專辦國民政府所轄之各省禁煙事務。一面限期禁絕，以除流毒，一面寓禁於徵，藉補軍需。閩粵二省已先設有禁煙處，安徽亦歸官辦，獨蘇浙兩省，以銷數最大，特劃出歸商承辦，其辦法如下。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之辦法。

(甲) 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其要點如下。

(子) 三年禁絕。

(丑) 禁止栽種煙苗。(不定年限)

(寅) 禁止各種紅白丸，及與鴉片煙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之輸入。(醫用者除外)

(卯) 二十五歲以下，一律絕對強迫禁吸。二十五歲以上，因年老或疾病關係，須領戒煙執照，保護戒煙，方准吸食。並應用按年戒食方法，每年減三分之一。

(辰) 戒煙藥品，值百抽七十之稅，第二年值百抽百，第三年值百抽二百。

(己) 在禁煙期內，商民有販賣戒煙藥品者，應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先行呈報，請領特許證。否則課以罰金，沒收其商品。

(午) 統一運輸，邊章貼用印花。

(乙) 財政部頒發之承辦浙江省戒煙藥品專賣批約，其要點如下。

(子) 浙江省年定餉額大洋六百四十萬元，分期繳納。第一二兩個月，每月繳四十二萬，第三四兩個月每月繳四十六萬元，餘類推。

(丑) 專賣處交與政府之保證金大洋四十二萬，亦分期繳納。

(寅) 專賣處暨各分處應設檢查員及護緝隊。

(卯) 戒煙藥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成本與稅率之總數。

(辰) 承辦區域，如有事故發生，或有其餉障礙不能推行之處，由承商詳敍理由，呈部查核確實後，准予扣除月餉。

(巳) 承商開辦應由部咨請海陸軍最高機關，通令所關不得干涉，阻礙有妨專賣事宜，如專賣處或分處運銷戒煙藥品，倘被軍警緝扣，由商呈部如數追還，如有損失，由部查實，准商酌扣月餉。

(午) 承辦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如無欠餉及違背契約情事，仍准續承辦。

(未) 關於私運私銷戒煙藥品案件，由禁煙局專賣處會同辦理。

(四) 批評。

(甲) 以上所定之辦法，簡言之，以買賣權歸商，行政權歸官。在表面觀之，特設禁煙局，即所以清煙籍，杜後來，特設專賣處，即所以絕私販，定限制。煙質按年遞減，煙價按年遞增，以期三年之後，完全禁絕。但按其實際所得結果，必與此相反。因中興公司得此戒煙藥品專賣之權，是以六百四十萬元之代價換來，若其所得少於此數，必有損失。反之若大於此數，則其超過之數，必為盈餘，銷路愈廣，收益愈宏，是中興公司之目的，在乎推廣鴉片之銷數。鴉片之銷數愈廣，公司之營業愈盛。反之若一旦鴉片禁絕，公司之營業立刻停止，公司將大大虧本矣。況公司所售於吸戶者，並非戒煙藥品（在批約中公司稱為戒煙藥品專賣處），乃仍為鴉片。以鴉片當戒煙藥品出售，則銷數愈多，吸者愈弱而愈衆。三年之後，不但無禁絕鴉片之望，反使全浙人民盡為鴉片鬼矣。此公司推廣鴉片銷路之明證一也。

(乙) 公司一面向財政部承包，一面招各縣區商民分包，凡願承辦某縣戒煙藥品之專賣者，須依照認額，按定價九折以上備價，向公司領銷。如領銷之數超過認額時，其超過數量之藥品，得照定價八五折以上繳價。但銷數不足認額時，仍應責成於每月終，照認額領足，或補繳公賣費。如是分包者之利益，在於推廣銷路，因銷數愈多，折扣愈大，否則反受賠累。數年之後，非全省人民，盡吸鴉片不可。此

包辦公司推銷鴉片之明證二也。

(丙) 財政部戒煙執照暫行章程，規定戒煙執照之式樣。此項執照分為三種：

(子) 甲種執照，限於紳商婦女，月收照費洋三元，每年大洋三十六元。

(丑) 乙種執照，限於貧苦者，月收照費一元，年收十二元。

(寅) 此外又有一種臨時執照，每日大洋三角，得由各旅館酒樓代領轉發。此項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須領一本。但發照時應依執照所列各項分別填明，以便稽查。各旅館酒樓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成云云，是將發照之權完全付之於旅館酒樓之茶房。况茶房得由代征照費項下提取手續費二成，豈有不盡量推銷之理。照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二十五歲以下者，一律絕對強迫禁吸，二十五歲以上者，得領戒煙執照。試問旅館酒樓之茶房，有斷定人民是否二十五歲以上之能力否？雖領執照時所載之年齡，是依甲種或乙種執照所列之年齡填入。然甲乙兩種執照，並未有吸者之照片粘附於上，茶房焉得而知其為本人。此公司推銷鴉片銷路之明證三也。

(五) 欲戒煙而不得 凡欲戒煙者，原可以向售賣戒煙藥品之商店，購買戒煙丸。但照今日之辦法，欲戒煙者不得不向包辦公司所設之專賣處購買，而專賣處所售者，名為戒煙藥品，實則鴉片，則欲真正戒煙者，不但不能戒煙，反因此多吸，其煙癮必愈吸而愈深。按財政部商營戒煙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凡願營戒煙藥

品業者，必向禁煙機關領取特許證，須繳納過一次證費，一等三千元，二等一千元，三等五百元，并按月繳納營業稅，照證費收十分之一。如遲至一月未能照繳營業稅者，即取銷特許證，停止營業。證費與稅率如是之重，試問原營此業者，尚願繼續營此業乎？勢必停業，歸公司所設之專賣號獨占。不過專賣處所售者，並非戒煙藥品，乃盡係鴉片，使人欲戒而不得。故此種制度，名爲禁煙，實則銷煙，使我全浙人民盡爲鴉片鬼，則何貴乎革命民族盡化爲弱種，何必再講民族主義，全浙人民均死於鴉片，何必再講民生主義。

(六)查財政部戒煙執照暫行章程，凡吸煙者必須領執照，此項執照，名爲戒煙執照。凡持有此戒煙執照者，方得向公司所辦之專賣處買戒煙藥品。但所買者，並非戒煙藥品，仍係鴉片，則此執照當稱爲鴉片執照。今日各處禁煙局之煌煌布告，無非欲令吸煙者從速領照。但領照者，是否肯將真姓名填入，實一疑問。蓋照禁煙章程，三年之內，必須禁絕，而實際上因吸者欲戒煙而不得，三年之後，只有多吸，決不能戒絕，若將真姓名填入，必冒兩種危險：

(一)剝奪公權，或將姓名在報上宣布，使遭莫大之恥辱。今日省黨部已有此種議決。

(二)禁煙局官吏中之不肖者，藉口不能如期禁絕，必加以嚴刑，以遂其夙願。如是禁煙之貪官污吏，以及賣煙之市僧奸商，都變爲富翁；而吸煙者，不但不減，反而增加。故爲真正禁煙計，理應將吸煙者之相片，粘附於執照之上，使其不能濫混。但查財部之戒煙執照式樣，並未附有照片，故執照上之姓

名，或非真姓名，或以不吸煙者之姓名代之，則三年之後，吸煙者依然吸煙，豈有禁絕之望。

(七) 按財政部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第六條，各省禁煙局置執法主任一人，執法官一人或二人，由局呈部委任，又關於辦理人犯之拘留事宜，得設拘留所。第七條，各省禁煙局為辦理禁煙事務，須設護緝隊時，得呈部核定指派。夫禁煙局係一種行政機關，以行政機關得委任執法官，自行判決，且自設拘留所，自由用刑，不特與行政制度不相容，且與司法統系相衝突。不特此也，於執法官，拘留所之外，又有設立護緝隊之權，不啻將禁煙局化為鴉片政府矣。

今日貴黨部事忙，只得略述鄙意，請諸君特別注意。鄙人為全浙人民請命而來，倘省黨部能與省政府通力合作，一致反對此種亡國滅種之制度，則全浙人民，尚有一線之希望。吾輩所反對者，是制度之不良，至用人之當與不當，財政部自有權衡，與吾輩無關。不過終希望財政部派一德學兼優之人，來辦禁煙事宜，取銷包辦制，實行禁煙。(以上係鄙人個人之意見，合併聲明。)

評財政部浙江禁煙局改組宣言

三五日前，在滬報上讀浙江禁煙局改組之宣言，在表面視之，似屬言之成理。但一經詳細研究，知其用意並不在禁煙，乃在銷煙，故該宣言必謂浙江欲實行禁煙，必須以煙戒煙。因禁煙必須用戒煙藥品，而戒煙藥品

之配製，必以麻醉劑爲主藥。麻醉劑者，用以解除發癢之痛苦者也。而麻醉劑之中，以鴉片爲最和緩。此外如海洛，嗎啡等，比鴉片爲更劇，則與其用更劇於鴉片之代用品，不如用鴉片爲妥當云云。可知宣言之主旨，不外乎銷煙二字。至於運煙與售煙，則無隻字提及。試問禁煙局所用之鴉片，是否歸禁煙局自售，抑仍歸商人組織公司壟斷專賣，此爲浙江禁煙之最大關鍵，亦即浙江人民反對之原因，乃禁煙局置若罔聞。又浙江在各縣所設之禁煙分局，有種種不規則之舉動，此種弊端如何革除，該宣言亦無一字提及。故浙江人民所注重之兩點：一爲鴉片如何銷售，一爲弊病如何革除，一概抹煞不談，祇談以煙戒煙之必要，似乎專爲煙商說話，故中興公司撤銷之後，諒必有第二個公司發現，則吾輩反對包商承賣之目的，仍未達到，不過得一個換湯不換藥的局面而已。嗚呼，痛哉！

該禁煙局改組宣言之目的，不僅在爲煙商說話，且在爲財部籌餉。故宣言中有一此政策中同時兼寓籌餉之目的，亦儘可無庸諱飾。方今國民政府積極北伐，九仞之功，祇虧一篑，餉糈所出，端賴江浙，因江浙素稱富庶，云云。該禁煙局之用意，至此和盤托出。換言之，一面爲鴉片覓市場，一面爲財部籌餉，爲鴉片煙商設法，爲財部設計，可謂無微不至矣，其如江浙之人民何。

夫禁煙以籌餉爲目的，則不但三年，即三十年，亦不能禁絕。蓋禁煙與籌餉兩事立於反對的地位，餉不嫌其多，而煙則日望其少。餉多則禁煙之目的不能達，煙絕則籌餉之目的不能達。故禁煙與籌餉，各趨一端，豈可

相提並論。欲籌餉不得再言禁煙，欲禁煙不得再言籌餉。若云一面籌餉，一面仍可以禁煙，是自欺欺人之談，而此種禁煙，是掩耳盜鈴的禁煙。該局長於宣言末謂「此次出任，完全抱犧牲之精神。」果能如是，則當聚精奮神於禁煙一端，若云一面禁煙，一面籌餉，則將來陞官發財之機會正多，不得謂為完全抱犧牲之精神。

籌餉式的禁煙，有愈禁愈難之弊。三年之後，不但不能禁絕，且有根深蒂固，欲禁不能之勢。蓋為時愈久，阻礙愈大，請申述之。

(一)江浙兩省第一年之禁煙，收入為一千五百四十萬，第二年或可至二千萬，第三年或可至二千五百萬。按年遞增，款有着落，財政當局有此的款，焉肯放棄。故曰為時愈久，禁煙之阻礙愈大，不如趁早實行真正的禁煙。

(二)籌餉式禁煙局之人員，以浙江一省之總分局而論，奚啻數千人，而與禁煙局有關係之人，如護緝隊警察等尙不在內。一旦此種人員，結成一種階級，為時愈久，團結力愈大，必為禁煙之莫大障礙。

不觀乎裁釐之難乎？其難點在：(一)北京財政當局，以年有六七千萬元之的款可以收入，不肯犧牲如此鉅大之數，故屢次裁釐，終無結果。(二)據北京某部之計算，靠釐金吃飯之人員，全國約有一百五十萬之多，一旦實行裁釐，彼等將失其依恃。故屢次裁釐，彼等暗中反對，為實行裁釐之莫大障礙。今日南方之禁煙，猶昔日北方之裁釐，倘不趁早實行真正的禁煙，則數年之後，不但財政當局不肯犧牲逐年遞增之餉精，即禁煙

局人員，以狃於敲竹槓，勢必設法爲種種之阻礙，以保其生活。

雖然，裁釐之有兩大障礙固矣，但亦有二大勢力助其實現。此二大勢力爲何？卽商家與外人是也。故反對裁釐者，與贊成裁釐者，可謂勢均力敵。而裁釐尚且如此之難。若夫禁煙，則反對者五，贊成者一。反對者爲誰？則（一）財部，（二）禁煙局人員，（三）煙商，（四）外人（運煙進口之洋商，當然反對禁煙），（五）吸戶。而贊成者祇有拒毒會中之人。以一敵五，勝敗可卜，則勢均力敵之釐金，尚且不克裁去，何況以一敵五之鴉片乎？吾故曰：欲實行禁煙，愈早愈好，否則，遷延愈久，必有下列數種結果：（一）財政當局之收入愈大，（二）禁煙局人員之團結愈堅，（三）煙商之利愈厚，（四）洋商販運之數愈增，（五）陷入黑籍者愈多，勢必演成欲禁不能禁之勢。吾之所以主張實行真正的禁煙者，理由在此。吾之反對掩耳盜鈴的禁煙者，其理由亦在此。吾所反對者制度而已，辦法而已，毫無攻擊個人之意。即使余之兄弟來辦籌餉式的禁煙，亦當反對不遺餘力也。

該禁煙局改組宣言，謂禁煙政策，兼寓籌餉，而餉糈所出，端賴江浙，因江浙素稱富庶云云。足見其禁煙之目的，不在禁煙，乃在刮江浙的地皮，吸江浙的脂膏，用意之深，令人恐怖。我浙每年各種稅款之總額，約三千萬元左右，其直接間接解繳中央者，爲二千三百萬元，本省自用之數，不過七八百萬元而已。吾浙之待中央，可謂仁至義盡矣。乃禁煙官吏，仍不之諒，竟欲用抽筋剝皮之方法來搜刮；不僅要我們的錢，且要我們的命，吾雖係